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連柏雁

電話：049-2341137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lianby@mail.a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51151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核定本



主旨：核定貴局「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委託監造案計畫」，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9月3日南市農務字第1151351299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5農再-2.2.2-1.3-糧-001。

(二)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87,998千元，其中本署補助70,398.4千元、配合款17,599.6千元；本案補助經費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分次撥付，請貴局儘速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採購契約文件影本，函送本署核撥第一期補助款。前開函文請載明補助款所需匯入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三、有關本計畫之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揭規定可自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afa.gov.tw>)首頁/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查詢下載，並請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或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帳目結清，同時於本署網站登錄會計結束

報告2份函送本署。

四、另按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規定，本案於計畫執行完竣後，請提送該有機集團栽培區未來營運管理規劃計畫送本署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南區分署、會計室、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5農再-2. 2. 2-1. 3-糧-001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委
託監造案**

115/09/16 15:55:0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5年09月**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委託監造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農糧署70,398.4千元，配合款17,599.6千元，合計87,998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5農再-2.2.2-1.3-糧-0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馮祥勇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 | | | |
|---------------|--------------------------------|--------------------|
| 姓名：李佳蓁 | 職稱：科員 | 電話：06-2991111-6679 |
| 傳真：06-6328722 | 電子信箱：agr641@mail.tainan.gov.tw |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惠珍	科長	李佳蓁	科員	06-2991111-6679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115年 09月 01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115年 09月 01日 至 115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已完成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二) 擬解決問題：

1.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基地原為台灣糖業公司的種植甘蔗的生產地，自97年起開始規劃建設，於99年正式完工啓用。專區總面積45公頃，是全國第一座公辦有機農業專區。專區內分為公共設施及直接生產用土地，生產用地面積約39公頃，由本局向台糖承租土地後整體規劃興建招租，目前劃分35個生產區塊，以徵選的方式召募農友，現有23位農友進駐，種植品項約50多種，生產用地已全數由經營業者進駐。
2.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南側擴大案，自113年1月1日起向台糖公司承租柳營區路東段400號等13筆毗鄰土地，至122年12月31日，租期10年(屆滿再續約)，總面積為22.5498公頃，前為台糖公司蔗作生產用地，目前無耕作。本基地為既有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延伸，原專區已建置完備之營運中心、集貨包裝場、農機具室等公共設施，除改善原農、水路、灌溉等必要設置，餘保留為生產用地，朝生產型、永續型、智慧型農業發展。
3. 本案已辦理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於113年10月委託「正昇工程顧問公司」依契約執行相關規劃設計作業，並於115年8月完成規劃設計，根據規劃內容包括農路、給/排水設施工程、蓄水設施工程等，依農業部農糧署公布之「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工程補助原則」所訂定之補助項目研提本工程及監造補助計畫。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依據審查核定工程預算書圖資料，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本工程計畫監造業務及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委由承包廠商執行下列工作：

- (1) 農路工程改善：改善既有農路以瀝青混凝土(AC)、部分碎石級配料鋪面(長度2218.94m)，以利農機具進出及農產運送使用。
- (2) 給排水設施工程改善：改善既有給水溝5條(矩形溝長度1548.94m)、排水溝9條(梯形溝2655.69m)及排水井6座。
- (3) 農塘(蓄水設施)：總用地面積約1.1公頃，池底面積8,192平方公尺，開挖深度2.5m，總蓄水容量23,882立方公尺。池底採傳統工法鋪設卵石作為保護層，以提升結構穩定性並降低沖刷影響。

2. 本年度目標：

- (1) 同全程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計畫內相關工程及勞務(監造、建照申請)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廠商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工程施作。
2. 執行單位檢附工程契約、領據向農糧署核撥計畫經費。
3. 執行單位依核定計畫之工程預算書圖辦理。
4. 監造廠商依監造計畫書進行工程監造並執行工程驗收。
5. 建照申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本案建物申請等相關作業並執行等。
6. 執行單位於驗收結算後，檢附相關憑證向農糧署辦理尾款請撥。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5年09月至 115年12月	至114年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委託監造	式	1	0	1	70,398.4	17,599.6	臺南市柳營區	一、依實際驗收結算金額核支。 二、其他配合款由政府相關經費支出。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委託監造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前置作業(規劃設計)	前置作業(規劃設計送審核定)	計畫研提及核定	計畫執行	
		累計百分比	0	0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0	0	5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度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50
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數	公頃	2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消費者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 (2) 維持有機耕地的完整性克服鄰田污染問題，並藉公共設施之設置，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 (3) 朝生產型、智慧型、永續型農業發展，提升臺南市溪北地區農產競爭力。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70,398.4	70,398.4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及委託監造案

計畫編號：115農再-2. 2. 2-1. 3-糧-001

單位：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0,398.4	70,398.4	17,599.6	0	87,998
36-00	農業工程	0	70,398.4	70,398.4	17,599.6	0	87,998
合計		0	70,398.4	70,398.4	17,599.6	0	87,998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農糧署撥款		70,398.4	70,398.4
	合計		70,398.4	70,398.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70,398.4	70,398.4
	合計		70,398.4	70,398.4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0,398.4	70,398.4	17,599.6	0	87,998	
36-00	農業工程	0	70,398.4	70,398.4	17,599.6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7,599.6)	0	87,998	詳如下表
合計		0	70,398.4	70,398.4	17,599.6	0	87,998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6-00	農業工程	0	70,398.4	70,398.4	17,599.6	0	87,998	說明如下

委託辦理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監造等87,998千元(補助款70,398.4千元, 配合款17,599.6千元)

1. 工程項目主要如下：

- (1) 農路工程：瀝青混凝土(AC)(長度2218.94m)
- (2) 給排水設施工程：排水溝渠改善(長度2655.69m)、給水溝渠改善(長度1548.94m)、集水井6座。
- (3) 農塘(蓄水設施)工程：一座(約1.1頃含進水口、溢水口各1座水門、箱涵、靜水池、止滑墩、水墊、綠籬、碎石步道)。

2.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案。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農糧署	70,398.4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7,599.6	
計畫總經費		87,998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84,136
2	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外監造服務	2,995

註：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農業局「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委託監造案」

新臺幣 8,799 萬 8,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

農業部農糧署 115 年 9 月 16 日農糧資字第 1151151803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委託監造案」，核定總經費 8,799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7,039 萬 8,000 元，市配合款 1,760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6 年度總預算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本案係補助為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及委託監造費用。

四、預期成果：

擴大現有專區生產規模 22.5498 公頃，擴大後專區總規模為 67.7079 公頃。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農糧署 115 年 9 月 16 日農糧資字第 1151151803 號核定函及核定本。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8,799 萬 8,000 元)

- (一)設備及投資(農業工程)費 8,799 萬 8,000 元，係為補助農路、給排水、農塘(蓄水設施)工程項目費用及委託監造案費用。